

(1) 居留手續

在此，說明有關居留管理制度的對象中的「中長期居留者」。

發行「在留卡」給持有入管法上的居留資格且中長期居留在日本的外國人（中長期居留者）。
不具有下列任一項目者稱為中長期居留者。

- 居留期間被認定為「3 個月」以下者
- 居留資格被認定為「短期滯留」者
- 居留資格被認定為「外交」或「公務」者
- 根據法務省命令被認定為(1)~(3)項基準的外國人
- 特別永住者
- 無居留資格者

【新來日本，住在泉佐野市時】

手續流程

〈在出入境機場、港口〉

入境審查

發行在留卡給因獲入境許可而成為中長期居留者的人

在成田機場、羽田機場、中部機場、關西機場、新千歲機場、廣島機場、福岡機場入境
→當場發行

在其他機場、港口入境→到泉佐野市公所提交「遷入申請」後，郵遞寄達該居住地址

〈在泉佐野市公所 市民課〉

申報居住地址

提交遷入登記

※需在居住地址決定後 14 天內辦理手續

↓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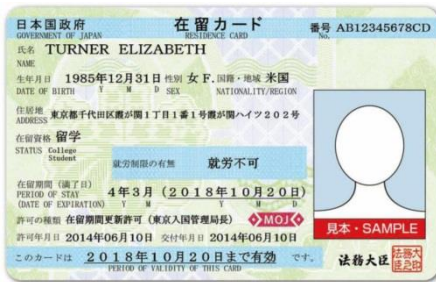
居民登錄

制作住民票

發行個人編號

1. 居住日本時的手續

① 在留卡



在留卡上的記載事項

正面照片、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性別、國籍（地區）、居住地址、居留資格、居留期間、有無就業限制等居留期間至 16 歲生日前一天的在留卡無正面照片。

在留卡需隨身攜帶，被警察、入境海關等要求出示時，有出示義務。

違反攜帶義務將遭罰款。但未滿 16 歲者可免除攜帶義務。

有效期限

〈永住者〉

16 歲以上者：發行日起 7 年

未滿 16 歲者：至 16 歲生日止

〈永住者以外〉

16 歲以上者：至居留期間結束日止

未滿 16 歲者：至居留期間結束日或 16 歲生日，兩者中較早到期當天為止

有關在留卡的申報

中長期居留者，其在留卡的記載事項有變更時，必需申報變更。

〈有關居住地址的申報〉

有關居住地址的變更，請向泉佐野市公所 市民課申報變更（居住地址決定或變更後 14 天內）。

- 新來日本，住在泉佐野市時
攜帶證件：護照、在留卡（入境時已發行者）。
- 因獲居留資格變更許可，重新成為中長期居留者時
攜帶證件：護照、在留卡
- 搬家時
攜帶證件：在留卡

※從他市鎮搬到泉佐野市者，需攜帶在留卡和之前住的地方的政府機關提交遷出申報時，發給的遷出

1. 居住日本時的手續

證明書。

★手續、洽詢

市民課

電話號碼 072-463-1212 (分機 2111~2118)

變更居住地址以外的申報

居住地址以外的變更，向大阪出入國在留管理局申報。

- 變更姓名、國籍（地區）後
- 更新在留卡的有效期限時（永住者、未滿 16 歲者）
- 遺失在留卡或因嚴重污損無法使用時、申請再次發行時
- 持有就業資格（有一部分除外）且居留在日本者或留學生等：所屬機關單位（公司、學校）的名稱變更、地址變更、倒閉、雇用期間結束、退學、畢業、換工作、轉學時等
- 持有「依親」、「日本人的配偶等」居留資格者：喪偶或離婚時

想延長居留期間、想變更居留資格、持有「留學」居留資格想打工時等，請向大阪出入國在留管理局提出許可申請。

★手續、洽詢

大阪出入國在留管理局

電話號碼 06-4703-2115

大阪外國人居留綜合信息中心

電話號碼 0570-013904 (03-5796-7112)

<http://www.immi-moj.go.jp/info/index.html>

☆參考網站

法務省 出入國在留管理廳

<http://www.immi-moj.go.jp/chinese/index.html>

② 再入國許可

出境日本前只要取得「再入國許可」，再入境後可持有和出境前一樣的居留資格居留在日本。

再入國許可有限用一次和許可期間無次數限制兩種。

再入國的有效許可期間是在持有的居留期限內最長 5 年。

視同再入國許可

出境日本後 1 年內再入境時，可不需事先取得「再入國許可」。

但居留資格從出境日起未滿 1 年內到期時，到期前需再入境。

出境日本時，再入國出國用 ED 卡的根據視同再入國許可的出境的意願表明欄中，核對後填入標記，並一起出示在留卡。

http://www.immi-moj.go.jp/re-ed/EDcard_leaf_zh-TW.pdf

☆參考網站

法務省「出入國在留管理廳」『新在留管理制度開始實施！』

http://www.immi-moj.go.jp/newimmiact_1/zh-TW/index.html